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及运营情况，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董事的薪酬依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发展业务及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等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坚、蒋剑春、邓德强

2020年03月18日